

证券代码：000668

证券简称：荣丰控股

公告编号：2025-001

荣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就业绩补偿事项提起诉讼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：二审已判决
-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一审原告、二审被上诉人
- 涉案的金额：业绩补偿款 19,325,737.84 元及逾期付款违约金
- 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：本次诉讼处于终审判决阶段，后续执行情况存在不确定性，目前尚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。公司将积极跟进该事项的进展情况，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一、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

荣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3 年 9 月 5 日向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提交民事起诉状，要求宁湧超履行业绩承诺补偿义务支付业绩补偿款 19,325,737.84 元及逾期付款违约金，一审判决公司胜诉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10 月 25 日、2024 年 8 月 28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的《关于就业绩补偿事项提起诉讼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56）、《关于就业绩补偿事项提起诉讼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43）。

二、本次诉讼的进展情况

因宁湧超不服一审判决，向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。近日，公司收到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《民事判决书》[（2024）沪 01 民终 18781 号]，判决如下：

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

案件受理费 158,672 元，由上诉人宁湧超负担。

本判决为终审判决。

三、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

本次公告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、仲裁事项。

四、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

本次诉讼处于终审判决阶段，后续执行情况存在不确定性，目前尚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。公司将积极跟进该事项的进展情况，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. 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。

特此公告

荣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五年一月六日